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以下方面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 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及進行主要位於中國境內的主要業務及營運。我們並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常居香港,且彼等將於[編纂]後繼續居住於中國。此外,由於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各自擔當重要角色,故讓彼等留在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層臨近地區非常必要。因此,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現時及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居於香港。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倘我們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有執行董事駐居香港,將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對我們造成沉重負擔及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條所載的規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聯交所與我們的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陳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蕭 顯潔女士(公司秘書)。該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會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 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會從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 動;
- (iii) 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聯交所並可隨時透過 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絡;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 (iv)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所有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增進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 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 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將於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 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c)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 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面;
- (v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將敦促有關人士向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時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將至少自[編纂] 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年報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vii) 我們亦將保留法律顧問以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所產生的其他事 官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及董事不預期聯交所在聯絡(倘必要)任何執行董事方面存在任何困難,並相信上文所載安排足以令本公司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董事將確保及時披露資料及與聯交所聯絡。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閲覽。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我們與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